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73

发证机关：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26 日

沪环保许防〔2017〕1078号

法人名称 上海新金桥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奚志忠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敬业路 870 号
201201

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设施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敬业路 870 号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规模
HW49 其他废物	900-044-49	废弃的阴极射线管	收集、贮存、拆解处置	5 万台/年
	900-045-49	废电路板（不包括废电路板上附带的元器件、芯片、插件、贴脚等）		1700 吨/年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药物和药品（不包括 HW01、HW02、900-999-49 类）	收集、贮存（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汇工业园区、空港工业园区内）	8000 吨/年 （续下页）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全	略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 油废物	全 (071-001-08、 071-002-08、 072-001-08 除 外)	略(天然原油和天然气 开采业产生的废矿物 油类危险废物除外)	收集、贮存 (金桥经济 技术开 发区、南汇工 业园区、空 港工业园 区内)	8000 吨/年 (续下 页)
HW09 油/水、烃/ 水混合物 或乳化液	全	略		
HW12 染料、涂料 废物	全	略		
HW13 有机树脂 类废物	全	略		
HW16 感光材料 废物	全(266-010-16 除外)	略(使用显影剂、氢氧 化物、偏亚硫酸氢盐、 醋酸进行胶卷显影产 生的废显(定)影剂、 胶片及废像纸除外)		
HW17 表面处理 废物	全	略		
HW22 含铜废物	397-051-22	铜板蚀刻过程中产生 的废蚀刻液及废水处 理污泥		
	304-001-22	使用硫酸铜进行敷金 属法镀铜产生的废槽 液、槽渣及废水处理 污泥		
	397-004-22	线路板生产过程中产 生的废蚀铜液		
	397-005-22	使用酸进行铜氧化处 理产生的废液及废水 处理污泥		

HW25 含硒废物	261-045-25	硒及其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收集、贮存 （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汇工业园区、空港工业园区内）	（接上页） 8000 吨/年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		
HW34 废酸	全	略		
HW35 废碱	全	略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900-047-49	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不包括 HW03、900-999-49）		
HW50 废催化剂	261-151-50	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合成、酯化、缩合等工序产生的废催化剂		
	900-048-50	废液体催化剂		
HW49 其他废物	900-044-49	在工业生产中产生和其他活动中收集的铅酸电池		

（本页以下空白）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1、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岗位
杨义晨	环境工程	工程师	全职	副总经理
李英顺	环境工程	高级工程师	全职	部门经理
石生东	精细化工	工程师	全职	部门经理

2、业务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备注
梁萍	58387001	18101806626	
李颖哲	58387001	13917308081	
郑青	58387001	13564637223	

二、包装和容器、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1、包装和容器：塑料桶、箱，铁桶、木箱、铁皮箱等。

2、运输：委托运输。

承运单位： 上海申嘉汽车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沪交运管许可市字 310000005263 号)
--

3、厂内临时贮存场所、设施：

危险废物按液态和固态分别贮存在 2 个仓库，其中固态废物贮存仓库 1554 m²，液态废物贮存仓库 454 m²。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1、主要工艺

废线路板处理线先将线路板粗碎、细碎至 80-100 目后，通

过超微分级机将 80%的玻璃纤维去除，剩余的环氧树脂、玻璃纤维及金属混合物再经过高压静电分离器将金属分离出来。

废 CRT 处置工艺：废 CRT 经切割、除胶，达到屏、锥分离，去除荧光粉，玻璃经清洗后再利用。

2、设备清单

设备型号	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废线路板处理系统	脉冲袋式除尘器+隔音房	2800 吨/年
废 CRT 处置系统	脉冲袋式除尘器+酸雾净化塔	5 万台/年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危险废物的厂内贮存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其他固体废物的厂内贮存应符合有关环保要求。确保生产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应实现雨污水分流，生活污水进入园区污水管道排放；应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粉尘等废气应收集、治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二级标准，厂周界大气污染物应达到上述标准限值；应对噪声源采取综合性减振降噪等措施，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II 类标准；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五、管理要求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2、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等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3、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向市固废管理中心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

4、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和污染防治责任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选派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兼、专职人员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管理，应责任明确。

5、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

6、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超量经营。

7、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未经市级管理部门许可，不得接收纸质联单；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没有处置或利用能力且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8、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立即向市固废管理中心报告。

9、根据现场技术审核情况，你公司应按期完成下列工作：

(1) 危废收集贮存业务在总收集规模不变的前提下，除废铅酸蓄电池外，仅限于核准的收集区域范围，所有收集服务合同备案时，必须由新金桥公司及危废产生单位共同确认废物产生于收集区域范围内。

(2) 严格按照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规范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

(3) 严格执行环保部关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的有关规定，按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分别建立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各类危险废物及电子废物的收集、贮存、拆解处置情况和拆解产物的最终去向，妥善处理废电路板拆解元器件，及时做好危险废物库存的整理和统计工作，同时完善收集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经营台帐。

(4) 进一步规范废物处理处置去向，及时办理涂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废含汞灯管、含铅玻璃、荧光粉和废铅酸电池等危险废物的转移备案手续。

(5) 进一步加强贮存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合理安排周转外运批次，避免过量堆积，自产废物应妥善贮存和管理，并按承诺和要求送至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单位处置。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

